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超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周亚娜、徐淑萍、陈青、尹宗成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